

1926 年

第

卷

第

145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四十五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四十五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三十九則

臨時執政指令二十一則

財政部令九則

財政部訓令二則

財政部指令四則

◎法規

●通行法規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公牘

●賦稅

咨新疆省長纏民加拉請包辦庫車統稅全年比額四萬八千兩應准試辦一年文

咨山東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張魯省海關代徵之郵寄包裹稅劃歸省局徵收一案茲據膠海關監督呈

稱該關稅務司在未奉總稅務司訓令以前不能更換辦法請行總稅務司轉飭遵照辦理等情除再

咨請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辦外咨復

理照文

咨稅務處各徵收局卡對於土布稅釐應仍遵本部前令減半徵收切實辦理勿得額外浮徵除分行外

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福建上洋鎮商會代電請飭財政廳取消加釐并裁撤尤溪口捐局一案照錄福建督辦省長

前電并本部電稿咨覆查照文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本年八月份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覆核尙符除備案外檢同

收支計算書各一冊單據簿一本咨送審核文

咨河南省長隴海鐵路購用陝縣南協周等地請照冊除糧一案應准援案暫行免除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安徽省長安徽省十年分徵收田賦應受懲戒處分各員已奉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

送懲戒案議決書咨請查照文

咨覆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所請將十三年度長收各局提案提獎應即照准至盈收三倍以上者保薦實

官一節應令該廳改爲請給獎章以符定例文

咨綏遠都統綏遠財政廳所擬增訂漏列各貨徵收則例復核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咨復查照飭遵文

咨江西省長九江關景前監督欠繳交代款洋除指令轉催清繳外咨請查照轉飭嚴切催繳文

咨稅務處魯省海關代徵郵包稅劃歸專局徵收一案除照錄總稅務司行關通令及前送外務部原定條文等件咨行山東省長轉令查酌辦理並由部分令東海膠海兩關外咨復查照文

代電復江蘇印花稅處雙喜印花經售費應與普通印花一律提取一成文

函稅務處湘省民食籌賑會向蕪湖採米應由湘省直接商准皖省再行飭關驗放文

函督辦賑務公署湖北等省電請分配海關附捐抄電請查照辦理文

函稅務處出洋華茶減免稅釐本部擬定再展一年准農商部復表贊同除分電通行外函達查照轉飭
遵照文

批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各徵收局卡對於土布稅釐應仍遵前令減半徵收切實辦理勿得額外浮徵
已由部通令遵辦批仰遵照文

●金融

函復海軍部所請將前借元年整理債票四十萬元公布號碼一節碍難照辦函復查照文

函復湖北省長蒂欠米釐公股息金應照成案俟湖北官產變賣後撥還文

目錄
●雜項

呈 臨時執政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統楷等金質獎章文
咨陝西省長陝西印花稅處李敬承等控處長舞弊一案咨請查辦文

函京師總商會查俄鈔既准督辦中俄會議公署函稱不外老帖綠帖雜帖三種似仍應就上列種類分別列表送部彙轉以便提出索償時較有把握函達查照轉行照辦文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續第一百四十四號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折色糧草附表 地糧國家 續第一百四十四號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租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全年統稅收入統計表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統稅按月收數統計表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統稅月比細數收入統計表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商包統稅收入統計表

◎選論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續第一百四十四號

◎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翰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一則

財政部通告三則

傾盆雨後書三首

西園夜雨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雨後書

不辨其北口則知山十五萬鎰學抄書

五元前無一式書山應未觀者其數

清通分其時之為總其數以六只出類家則

好谷便其時同全書其十萬鎰有餘

起之學有

好非衣衣者

一國學無有珍非則則其數之於華則其數

是書其細身照身其數之於華則其數

得也其去其命出類其陳其書

命命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三十九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辭職李思浩准免本職此令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特任陳錦濤爲財政總長此令十二月三日

本年春夏蘇省江北各屬大旱繼以霖雨迨秋初蘇浙軍興師旅飢饉災禍迭乘現據旅京蘇紳等呈請撥款賑撫著財政部速發帑銀一萬元交該省地方官遴委委員覈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十二月四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长王毓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毓蘇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四日

任命汪曦鸞爲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十二月四日

任命侯全本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十二月四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长鄭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鄭濬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四日

任命朱成棟爲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十二月四日



特派陳錦濤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黃元蔚爲財政次長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次長張訓欽呈因病懇請辭職張訓欽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將江漢關監督葉蘭彬調部任用免去本職葉蘭彬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范之杰爲江漢關監督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請將新隄關監督李繼植調部任用免去本職李繼植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胡龍驤爲新隄關監督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黃永熙懇請辭職黃永熙准免署職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黎澍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據護理安徽省長江紹杰電呈皖省本年春夏各縣旱潦成災今皖北各屬又復慘遭兵燹乞准予撥款

賑撫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元交該護理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十二月十六

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未到任以前著張訓欽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請將甘肅財政廳廳長陳能怡免去本職陳能怡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楊慕時爲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特任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世銘呈請辭職鍾世銘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過之翰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家女子教育關係邦本至爲重要現雖國帑支絀仍應確定預算力予維持國立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均著繼續興辦著財政教育兩部迅卽妥籌辦法呈候核辦用副本執政注重女教之至意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陳錦濤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去年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以不忍人之心處不可爲之勢勉徇衆議出任維持冀本良心之主張爲澈底之改革曾於馬電述陳梗概復經善後會議詢謀僉同既與國人慮始於前方期共同負責於後乃一載以還用人行政未符本懷和平統一終難實現中夜徬徨感焉如擣惟有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以專責成嗣後凡百設施以及改革建設諸大政均由國務會議審量全國之趨向博稽人民之公意迅速籌議共策進行但求救國有方共和永固本執政決不稍持成見也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茲修正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特任許世英爲國務總理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楊雲峯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楊雲峯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炳宸爲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秦輝祖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洪寶燾免職另候任用洪寶燾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江蘇印花稅處處長夏啟瑜免職另候任用夏啟瑜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孫壽恒免去本職孫壽恒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趙冠臣爲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于天澤爲江蘇印花稅處處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內務總長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陳錦濤陸軍總長賈德耀海軍總長林建章司法總長楊庶堪教育總長章士釗懇請辭職沈瑞麟龔心湛陳錦濤賈德耀林建章楊庶堪章士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特任王正廷爲外交總長于右任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賈德耀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馬君武爲司法總長易培基爲教育總長寇遐爲農商總長龔心湛爲交通總長此令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 二十一則

令審計院第三廳長審計官單鎮

審計院審計官歐陽葆真

呈報監視金融公債第八次抽籤還本並查驗賬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憲法草案即日完成應將收支數目製成清冊請准核銷以清手續由

命 令 臨時執政指令

呈悉准予支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六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喀爾喀台吉阿穆爾成格拉二員擬請准予駐京並發給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六日

令甘肅省長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十三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六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賈德耀

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

呈遵核伊盟長等呈懇禁止進行移民屯墾蒙邊政策一案會同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二月八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繕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八日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整頓司法經費久懸無著恐誤事機懇請開去本署各職由

呈悉該總長整頓部務頗著勛勤現值各國考查司法代表來華開會爲期至邇亟應勉爲其難共圖匡濟所請開去本署各職應毋庸議應需司法整頓費著財政部查照迅爲籌撥此令 十二月九日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東樂縣河渠崩壞被水地畝應請豁免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二月九日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張潤霖

呈報監視十一年八釐公債第六次抽籤並查驗帳款由

呈悉此令 十二月十四日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令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直隸省民國十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十四日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四年夏秋禾苗被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十五日

令陝西省長劉治洲

呈省署原定經費與年來實支數目不符擬請變更預算繕列表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令特派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職處五月分半個月暨六月分全月經常用費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乞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十九日

令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呈報監視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情形由

呈悉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河南前內黃縣知事高錦綸因公虧款擬請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豐鎮縣隆盛縣佐一案擬懇照准由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財政部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陳明本署一年以來收支款項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令 九則

公債債司司長林鴻集辭職照准此令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公債司幫辦衛渤代理公債司司長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林鴻集充參事室幫辦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會計司第三科科长安海瀾因病給假所有科长職務派劉熙庸暫代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吳乃琛胡大崇充本部秘書此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派楊其觀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整理內外債事宜業經明令責成本部會同財政整理會辦理著派衛渤徐行恭鄭壯龐澤恩隨時與該會接洽辦理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衛渤充關稅籌議處債務股主任仍兼稅務股副主任林鴻集改充總務股副主任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黃體濂派充庫藏司幫辦金煥章仍回公債司幫辦原職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 二則

訓令印刷局前辦理附加賑款票處函請派員會同查明銷毀賑款票業經訓令該局在案本部茲派科長等前往該局會同內務交通兩部派員查明銷毀令仰妥爲接洽辦

理文 十一月十二日

案查前准辦理附加賑款票處函請派員會同查明銷毀賑款票一案。業經分函並訓令該局在案。茲准交通部函稱。派科長康誥前往會同辦理。暨准內務部函稱。業派主事洪百鈞前往會同辦理。各等因前來。本部茲派科長蔡元。科員胡頤袁祚庠前往該局。會同交通內務兩部派員查明銷毀。合行令仰遵照。妥爲接洽辦理。此令。

訓令京兆尹印花稅處現在該處稅收暢旺。應將印花會議議決解部各款。尅日籌解並

飭各縣妥擬整理辦法呈部核辦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該處前以舊票衝銷影響稅務。以致收數極形短絀。部款久未報解。現在新式印花稅票業經通行。各商號掉換新票辦法亦已解決。自應妥籌整理辦法。或實行檢查。或另定各縣比較。以期收入方面日有起色。至支出方面。前據該處會辦到部而稱。該處長到任後。酌留十員辦事。其餘冗員一律裁撤。具見辦事認真。核實開銷。現在每月至省應需經費若干。節省若干。從速具報。總之收入必求暢旺。支出必求節省。方於國庫有裨。現屆年關。伊邇。除通令催解稅款外。無論如何爲難。仰卽酌籌若干。解部以濟要需。是爲至盼。此令。

財政部指令 四則

指令山東印花稅處歷城等三縣應減經售費准展緩三個月實行文 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據呈已悉。查歷城、嶧山、青島三縣銷售印花。既有特殊情形。所有應減經售費實行日期。准予展限三個月。屆時無論如何。應仍照通案改爲百分之十以歸劃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該省前請三釐經費准予援案留廳文 十二月四日

據呈已悉。查該省前請三釐經費。經部暫准支給在案。所請以經售費百分之十留縣百分之五解部外。其餘百分之三援案留廳一節。尙屬可行。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許昌兼鄆城分處損失稅款姑准從寬轉咨免予賠償解款員撫卹

一節應由該處長酌量辦理文 十二月五日

據呈許昌兼鄆城分處。徵收七月分普通印花稅洋二百三十八元。又雙喜印花洋六角六分四釐。又許昌分處七月分普通印花稅洋二百七十五元。共計印花稅款洋五百十三元六角六分四釐。連同解款公文。均交由辦事員鍾幼甫解省。在途被劫。該員因傷殞命等情。既經該處派員查明確實。並經許昌縣

牛知事呈同前情。姑念變出非常。從寬准予轉咨審計院查核。俟復到再行轉飭遵照。所請此次解款員因公殞命。應如何撫卹一節。卽卽該處長由解部罰金項下酌量撥給。或援照本部酌定各省處職員死亡喪葬費成案。由接辦人員薪賞項下撥給兩個月薪水以示體恤。並仰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四川印花稅處該省經常臨時各費暫准照大省每月二千四百元開支妥速擬訂

全省各縣印花稅比額送部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

據呈該省每月經費二千元不敷分佈。擬請准照大省每月二千二百元數目開支。仍照整理大綱核減。二成爲臨時經費。俾資應濟等情。川省幅員遼廣。經費容有不敷。惟上年七月本部電飭如能銷足年額。再行呈請酌加經費。一面由處擬訂全省各屬印花稅比額報部各等語。現在該省印花實銷數目。尙未據呈報到部。所請增加經費。本應無庸置議。姑念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暫照大省每月開支經常費一千七百六十元。卽以所減二成四百四十元。充作臨時經費。按月編造預算書送核。至該省各縣印花稅銷額。併卽遵照前電。就闔屬地方情形。妥爲分配。冊報本部爲要。此令。

法規

◎法規

●通行法規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政務發布命令統率陸海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由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決定政策處理國務

第四條 左列各員均爲國務員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第五條 國務會議由國務員組織之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第六條 臨時政府設國務院及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凡關係國務之文書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全體或分別副署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廢止之

通行法規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蘇杭出產蘇大人

公牘

分府...

...

...

...

...

...

...

...

...

...

...

...

...

...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橡皮樹 二椰子樹 三包豐梗 四龍舌蘭
五人參 六竹蔗 七茶 八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公牘

●賦稅

咨新疆省長繆民加拉請包辦庫車統稅全年比額四萬八千兩應准試辦一年文 十一

月七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五五三號咨開。據財政廳長潘震呈稱。案奉鈞署令開。案據繆民加拉稟請包辦庫車統稅等情前來。除指令稟悉。查庫車十四年分統稅。係委員陳善包辦。核定全年比較四萬五千六百兩。又郵包稅全年比較二千四百兩。歲共解繳銀四萬八千兩。截至十二月底止。包期卽行屆滿。所有該局十五年分統稅郵包稅。該加拉既願照陳委員認解之數包辦一年。應卽照准。仍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包期。將來一年屆滿。如願續包。再行另案核定。除分行外。仰卽遵照備具押款切結等項。呈候財政廳核收給委。以便屆時前往接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加拉呈賞包保切結各一紙。並解繳一季押款銀一萬二千兩前來。自應遵令給予委令。飭於十五年一月一日接辦。除將繳到押款。節省金庫如數驗收存儲並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轉咨施行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繆民加拉請包辦十五年分庫車統稅郵包稅。計全年比較共四萬八千兩。既解繳一季押款銀一萬二千兩。應准試辦一年。除備案外。相應咨復貴

省長查照此咨。

咨山東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張

魯省海關代徵之郵寄包裹稅劃歸省局徵收一案茲據

膠海關監督呈稱該關稅務司在未奉總稅務司訓令以前不能更換辦法請行總稅務司轉飭遵照辦理等情除再咨請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

咨復請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文十一月十八日

業已仿照晉豫各省成案開始徵收。青島烟台龍口各處郵寄包件。應徵內地稅款。向由海關代收。現在既設專局辦理此項稅款。所有各海關代徵部分。應即劃歸該局徵收。以一事權。希即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並電復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於本年十月三日奉山東軍務督辦兼省長電飭前因。業已遵電函達職關稅務司查照辦理在案。現准稅務司函復稱。查凡在本關報運之郵政包裹。經本關徵收子口稅代抵釐金。向係遵照總稅務司之訓令辦理。在未續奉總稅務司訓令以前。不能更換辦法。茲將關於本關徵收郵政包裹稅之辦法。摘錄簡明清單。閱此可知。祇有第三四五八九十各項內所列之郵包。須完子口稅代抵釐金。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九日。外務部飭行

總稅務司文內。且諭令各關所收郵政包裹子口稅一項。即應另帳存儲。每結彙交本界釐金總局查收。茲並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接收青島後起。至十四年九月杪止。所收之郵包子口稅代抵釐金。開單送上。閱此可知每年所收之數僅三百元左右。函復查照等因。並附送徵收郵政包裹稅釐簡章到署。除照錄簡章呈請山東軍務督辦鑒核外。理合再錄簡章呈請鈞部鑒核。並懇行總稅務司轉飭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等情。查此案前准山東張督辦電請轉飭到部。業經本部咨行稅務處查照在案。茲據該監督呈稱前情。除再咨請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希即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各徵收局卡對於土布稅釐應仍遵本部前令減半徵收切實辦理勿得額外

浮徵除分行外咨請查照辦理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竊本會於十月二十九日臨時大會。有武昌總商會公函稱。案據布業幫董陳文山朱筱珊摺稱。敬陳者。為苛徵土布。懇移聯會請予核議免稅事。竊以土布一項。本中國婦女之手工。乃貧民一線之生機。自通商之後。洋布進口。稅極輕徵。價廉易售。而本國土布。稅反加重。價貴難銷。全國生計。被人侵占。民國八年。政府為維持國貨獎勵女紅起見。對於土布釐稅。全免四年。繼

又蠲免五成。限以三年。在政府一再展免。固屬恩施格外。在釐局一律苛索。未免薄待小民。名雖免半。實則全收。今年全國商會聯合會第五屆大會。不獨本會代表提議請求政府永免布稅。即通崇海泰總商會代表。上海縣商會代表。廣東汕頭總商會代表。均各提有議案。請求政府全免布稅。以維國貨而恤女紅。不料各處釐局。推以未奉部文。不惟不照成案減半徵收。反取苛索橫徵。收出額外。上既藐視政府。下復虐及貧民。不求政府嚴令永免。則釐局積弊。終不能除。爲此陳請會長察核前情。迅速備文。移請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施行。至緝公誼等情。據此。查婦織與男耕并重。土布尤國貨大宗。自織物多係舶來。而女紅廢業。自布蓋失之偏重。而遠客不來。方今維持國貨爲惟一要圖。況布業爲改良風俗所關。勢不得重爲困累。政府雖有減半徵收之令。而橫徵者仍復倒行逆施。孟子所謂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者。蓋此類也。該董請求蠲免具有絕大理由。相應據情函達。即希俯予開會議決施行等情。當經提付討論。僉以本會第五屆大會期間。各處請求豁免土布稅釐各案。業經呈請奉准批示到會。仍應由會據呈鈞部鑒。尤對於土布永免稅釐。并請迅予令行全國各徵收機關遵照辦理。以免實惠不下逮之弊。當付表決多數通過。理合備文呈請俯鑒。土布爲小民生活之資。即懇一律永免稅釐。以抒民困而資提倡。并懇迅賜令行全國各徵稅機關遵照實行。庶免惠不下逮之弊。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各省區徵收土布內地稅釐。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截至十五年四月底止。查照成案。蠲免五成。徵收五成。

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行遵照。又鄂省土布稅釐。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展限減徵。至十五年四月底。與各省區同時截止。亦經本部於九月五日電令湖北財政廳遵辦各在案。此項稅釐。現尙在減徵期內。該商會聯合會所請全行免徵一節。應毋庸議。惟土布爲人工手織品。與小民生計關係綦切。據稱釐局徵收布稅。名雖減半。實則全收等語。所有各徵收局卡。對於此項稅釐。在十五年四月底以前。自應仍遵本部前令減半徵收。切實辦理。勿得額外浮徵。除分行各廳關局轉飭遵辦並批示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辦理。此咨。

咨農商部福建上洋鎮商會代電請飭財政廳取消加釐并裁撤尤溪口捐局一案照錄

福建督辦省長前電并本部電稿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據福建上洋鎮商會代電稱。據上洋鎮紙木布京果雜貨藥材各商幫等請願書。請賜分別轉呈。迅飭財政廳取消加釐。並即裁撤尤溪口非法之捐局。以維商業而重民生等情。合亟僉懇。俯念閩省商民謀生無路。迅電閩省軍民兩長分別撤免。以解倒懸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福州閩省衆商幫代表林耕莘等電請到部。業經咨請核辦在案。擬呈前情。抄錄原件咨請併案核辦。見復等因。並附抄件到部。查閩省衆商幫代表林耕莘等電請將加徵釐捐分別撤免一案。前經電准福建督辦省長覆稱。

閩省釐金並無加至四五倍十餘倍情事。純係一二奸商藉詞鼓動。并報明現辦情形。請查照等因。此次福建上洋鎮商會代電請飭財政廳取消加釐并裁撤尤溪口捐局各節。本部准執政府秘書廳交該商會代電呈文一件。并據分電前來。復經抄錄原件。分電福建督辦省長查核辦理在案。准咨前因。相應照錄福建督辦省長來電暨本部電稿併案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本年八月分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覆核尙符

除備案外檢同收支計算書各一冊單據簿一本咨送審核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送事。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查職署本年八月份計提屠稅五釐扣獎洋一千二百五十九元七角三分五釐。又收牧放羊費洋八十一元七角九分一釐。又收驗馬費洋五元零二分。統計共收洋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五角四分六釐。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釐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呈送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到部。查該監督所送本年八月份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覆核尙符。除將收支計算書各一冊存部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冊。連同單據簿一本。咨送貴院查照審核可也。此咨。

咨河南省長隴海鐵路購用陝縣南協周等地請照冊除糧一案應准援案暫行免除咨
復查照令遵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六二號咨開。據河南財政廳長陳之碩呈。據陝縣知事何奇陽呈。鐵路購地處。購買民人南協周等地畝。呈請照冊除糧一案。據情檢同原冊咨部核復等因到部。查隴海西路工程局鐵路購地處。於十四年分在該縣境內購用南協周等民地。共六十八畝三分一釐。正銀八兩零三分六釐。合洋一十七元六角七分九釐。補助捐錢二串零四十九文。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所有此項購用地畝。正銀暨補助捐錢。應准援案暫行免除。一俟該路獲利再行啟徵。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_{內務部}安徽省十年分徵收田賦應受懲戒處分各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

等懲戒委員會咨送懲戒案議決書咨請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會同_{內務部}呈核安徽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將造報逾限各員從寬免予置議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第一千二百五十

六號指令呈悉。周鴻襄等已有令交付懲戒。余誼密葉玉森均着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又奉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一百二十六號訓令。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核安徽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單開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周鴻襄等。交付懲戒等語。周鴻襄等均着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當經抄錄會呈稿並清單分別咨行在案。茲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鈔交十一月三日奉 臨時執政第一百五十三號訓令。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安徽省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未完一分以上之周鴻襄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周鴻襄謝宗夏張和賓潘陞蔡振洛陳祖蔭張再世倪大來黃佩蘭陶祖武張銘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吳通世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周鴻襄等應受處分。着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等因。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周鴻襄等懲戒案議決書到部。除咨_{內務部}查照執行外。相應鈔錄懲戒案議決書咨請貴_{省長}查照執行可也。此咨。

咨覆黑龍江省長財政廳所請將十三年度長收各局援案提獎應卽照准至盈收三倍以上者保薦實官一節應令該廳改爲請給獎章以符定例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准貴省長第一二三一號咨開。案查前據財政廳呈稱。竊查本廳前於釐訂十三年度徵收比額案內。附擬徵獎辦法。自釐訂十三年度全年比額爲三百八十七萬四千元之後。務應責成各徵收局。認真切實。稽徵勿稍玩忽。如果收不足額。一季考核酌量罰俸。二季考核立即撤差。並令賠償。決不稍加寬貸。倘有長徵。仍請按照釐訂十年度暫行比額呈准原案。凡各徵收機關長徵在二成以上者。於盈收總額內。提獎十分之一。以資鼓勵。盈收一倍以上者。除提獎外。以次晉級。盈收三倍以上者。於年終專案呈請破格保薦實官。或請委署縣缺。並仍加給獎金。均俟辦有成效。再行聲請咨部立案等情。呈奉鈞署指令如呈備案等因。並通令遵照在案。現在十三年度終了。各局收數均已報齊。本廳詳加考核。綜計各局十三年度全年共實收大洋四百五十七萬六千餘元。按照是年度全年比額。計長徵大洋七十萬餘元。全省四十六局。計有三十局係屬長徵。其中長徵在二成以上者。計十有四局。共長徵大洋六十八萬二千零四十五元四角九分。按一成應提獎金大洋六萬八千二百零四元五角四分九釐。長徵二成以上各局。提案具呈來廳。請領獎金者。已有多起。似應准予照案實行提獎。以重信賞而資鼓勵。惟原案對於此項應提一成獎金。初未規定如何分配給領。已先按月隨同正款一併送庫。且本廳事務繁頤。額定經費。不敷開支。員司薪金。均極廉薄。加以錢法毛荒。清苦異常。亦非設法調劑。不足以勗勤勞。茲據仿照吉林財政廳現行徵收官額外增收獎金發給規則之規定。由廳函請江省分金庫。將前項應提之一成

獎金。如數提還廳署。先作爲十成。以二成留廳補助廳虧及津貼員司。其餘八成。再分作十成。以六成獎給各該徵收局長委員。其餘四成。由各該局長委員按總分局卡增收成數。妥爲分配發給司巡後。由各該局長委員。取據報廳備查。至各局應提獎金。如有兩任或兩任以上。凡非因舞弊撤差者。仍應由現任局長委員代領。按歷前任應得成數劈給。取據報廳。以彰勞績而昭公允。此項辦法。並俟呈奉鈞署令准後。再行照辦。除各局長徵短徵其他懲獎辦法。仍於十三年度年終考核案內查照呈准原案。暨部定考成條例彙案核辦另呈具報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局長徵成數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妥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覆稱。遵即擬具十三年度各局長徵提獎及獎金發給詳細辦法八條。除俟函行黑龍江省分金庫查照。請將本廳歷次解庫十三年度長徵稅款內應提之一成獎金。共券大洋六萬八千二百零四元五角四分九釐。以一三五折庫大洋九萬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四分一釐。如數提出撥廳。再憑分別給獎。以重信賞而資鼓勵外。理合將遵擬辦法。繕冊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十三年度徵收官長徵提獎及獎金發給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外。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備案等因。並附十三年度徵收官長徵提獎及獎金發給辦法一冊到部。查江省十年度各徵收局。額外盈收在二成以上者。於盈收總額內。提給十分之一作爲獎金。前經核准照辦在案。此次該廳呈稱。各局十三年度。共實收大洋四百五十七萬六千餘元。按照比額長徵大洋七十萬

餘元。其中長徵在二成以上者。計十有四局。共長徵大洋六十八萬二千零四十五元四角九分。按一成應提獎金大洋六萬八千二百零四元五角四分九釐。請予照案提獎等情。應即照准。至所稱按照釐訂十年度暫行比額原案。盈收三倍以上者。於年終專案呈請破格保薦實官一節。卷查吉林財政廳呈請將十一年度辦理稅收出力人員。擇尤以實職保獎一案。前經本部函准銓叙局覆稱。按照保獎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係屬職分範圍內應有之成績。不得認為異常勞績。專案開保等因。經部令行遵辦在案。江省事同一律。應請轉令該廳。嗣後考核各徵收局長。其盈收成數較多者。仍應按照釐稅考成條例第八條。暨本部獎章條例規定辦法。呈由貴省長咨部核給獎章。以符定例。並將前訂盈收保薦實官辦法酌予修正。除原送十三年度徵收官長徵提獎及獎金發給辦法。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綏遠財政廳所擬增訂漏列各貨徵收則例復核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咨復

查照飭遵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都統第三百八十五號咨開。據綏遠財政廳廳長鄧哲熙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職屬歸綏統捐局局長劉毓洛呈稱。呈為懇請釐訂漏列稅則規定劃一辦法以裕國課而免損失事。遵查職

局奉行釐金則例。本係前清末葉所定。釐章則在民國初元頒行。在當時綏遠區域。交通梗塞。商業窳弊。按照原定稅章。誠爲應有盡有。現在爲時已閱。念有餘載。新出貨品日見增多。加以輪軌已通包鎮。商業發達。實有一日千里之勢。若以十數年前之稅章。仍作現時稽徵之標準。不但其中物價懸殊。工品更多。缺漏。此亦情勢使然。無足深諱。故職自奉調綏局以來。數月之間。雖在淡月期內。經過未在釐章貨物。約有數百種。如均空空放過。而關稅均已報納。未免跡近放棄。倘一律徵收。又爲章則所無。深恐致滋擾累。局長擇其最要礙難放棄釐金。尙有四十餘種。又各捐應徵無在捐章者數種。其釐金稅率。大半百分抽一居多。商民皆樂輸納。並無違難情形。此後漸屆旺月。商品輸入。量必更倍於前。如待遇物先行呈請辦法。往返需時。商民頗感不便。若將貨物種類。預爲開列規定。然工藝物品。日新月異。又難盡載。勢非規定概括辦法。實難措施裕如。茲擬除糧食煤炭青菜等類。未列釐章者。不再徵釐以紓民困外。其餘關於釐章未載貨物。擬懇一律按照貨物原價值百抽一。商民擔負既不苛重。公家收入又多增益。於辦事手續有一定標準。於徵收貨物亦皆得其平。所有懇請釐章漏列貨物。可否一律價值百抽一徵收以利稅源之處。局長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已經酌量徵收釐捐貨物。列摺隨文。呈請鑒核備案。批示施行。計呈清摺一扣等情前來。查該局長呈擬將捐釐章則未載各貨。按原價一律稽徵一節。係爲注重章制增籌收益起見。似尙可行。茲擬將該局長原呈摺列。向徵釐則漏列貨物。仍照向徵例率徵收。其爲尙未經徵釐金貨

物亦未載列則例者。卽照該局長原呈辦法。通按各貨原價值百抽一。並擬通令各局一體照徵以歸一致。惟事關釐訂漏列各貨。徵釐則例。職廳未敢擅自主持。是否之處。除指令該局長候示遵行外。理合照繕原摺。備文呈請鈞憲鑒核示遵。如蒙俯允。並懇咨部查核備案。實爲公便。計呈照繕原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增訂漏列各貨徵收則例。係爲增籌收入。確定標準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照錄原摺咨請查核備案。并希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該廳所擬增訂漏列各貨徵收則例。復核尙屬妥協。應准照行。除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飭遵。此咨。

咨江西省長九江關景前監督欠繳交代款洋除指令轉催清繳外咨請查照轉飭嚴切

催繳文 十二月一日

爲咨行事。據九江關監督高培樞呈稱。竊查景前監督任內。自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起。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理款項。前據造冊咨交。當經逐一查核。數有舛漏。咨請查復補交。迄未復到。現在景前監督業已病故。未便再事稽延。卽由監督調查案據。代爲換造清冊按交。除抵計短交洋一百七十六元八角九分。銀五千三百五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小洋十角。銅元六枚。除咨請景前監督家屬迅速措交清款外。理合將造就清冊一本呈部察核。等情前來。查徵收官交代條例。規定基

嚴遇有新舊交替。向皆遵照條例。由卸任人員。將款項移交接任人員。盤查清楚。分別造冊報查。該關景前監督交卸後。即經病故。所有任內經手款項。既據新任監督高培樞查明。尙短交洋一百七十六元八角九分。銀五千三百五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小洋十角。銅元六枚等。自應由該新任監督。遵照交代條例。迅即轉催景故監督家屬。責令如數清繳。以重公款。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並令派監盤員會同嚴切催繳。仍希見復。此咨。

咨稅務處魯省海關代徵郵包稅劃歸專局徵收一案除照錄總稅務司行關通令及前

送外務部原定條文等件咨行山東省長轉令查酌辦理並由部分令東海膠海兩關

外咨復查照文 十二月二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前准山東張督辦電稱。青島烟台龍口各處郵寄包裹稅。海關代徵部分。應即劃歸專局徵收。以一事權一案。本處查關於海關代徵郵包釐稅。直魯兩省請由關交回自辦一事。前於辦理津海關移交前項郵包釐金案內。曾據代理總稅務司函陳。以此案現如將海關代徵之釐金移交直省自辦。即係將二十年以前由外務部核准訂立之辦法。予以變更等情。業經本處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照錄前外務部原定條文。及津海關稅務司原呈。咨行查照核辦在案。此次魯省請將青島等關代徵郵包

稅部分。劃歸專局徵收一節。核與前案情事相同。代理總稅務司所稱青島等關。現均按照第三二六八號通令辦理云云。卽係指前外務部前此核准訂立之辦法而言。茲將前項總稅務司行關通令抄附查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查酌併案核奪見復。以憑令關遵辦。除咨復交通部查照外。咨行查辦等因。並附抄件到部。查津海關稅司代徵郵包釐金。由直省收回自辦一事。前准貴處咨稱。此事按照代理總稅務司函陳各節。及轉據津海關稅務司臚陳意見。尙屬實在情形等因。當經照錄前外務部原定條文及津海關稅務司原呈等件。代電令行直隸財政廳會同津海關核議呈復在案。現尙未據該廳關呈復到部。准咨前因。除照錄總稅務司行關通令。及前次所送前外務部原定條文等件。咨行山東省長查照令關查酌辦理。並分令東海膠海等關遵照外。相應咨覆貴處查照。此咨。

代電復江蘇印花稅處雙喜印花經售費應與普通印花一律提取一成文 十二月二十

八日

江蘇印花稅處虞日代電悉。查雙喜印花經售費。應與普通印花一律辦理。祇提一成。嗣後不得再照一七扣支。仰卽轉行遵照。財政部。

函稅務處湘省民食籌賑會向蕪湖採米應由湘省直接商准皖省再行飭關驗放文 十

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准湖南省長趙恒惕及彭允彝電。以長沙民食籌賑會。集資向蕪湖一帶採購米穀。儲救春荒。請轉飭沿江各關卡免稅放行等因。可否准予免稅。咨商核復前來。查此案曾准湖南省長來電。惟本年六月湘省水災籌賑會。赴蕪採辦豆米運湘接濟。曾由部電商安徽省長。旋准復稱。皖省米價騰漲。各縣迭請禁運出省。勢難准予多購。且釐捐亦難全免等語。電復並分咨在案。此次長沙民食籌賑會。集資向蕪湖一帶採購米穀。儲救春荒。應由湖南省長直接電商皖省。俟覆允再將採購數目。電知部處以便行關驗放。除電復湖南省長知照外。相應復函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督辦賑務公署湖北等省電請分配海關附捐抄電請查照辦理文 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准湖北蕭督辦等電稱。各省災荒情形。幾有迫不及待之勢。海關附捐。既定期實行。懇迅將所收賑款。每月支配一成以濟賑需等因到部。查海關附捐。業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徵。並由貴署先向中外各銀行商借墊款在案。准電前因。所有湖北等省應如何分配救濟之處。事關賑務。相應抄錄原電。函請貴署查照辦理逕復可也。此致。

函稅務處出洋華茶減免稅釐本部擬定再展一年准農商部復表贊同除分電通行外

函達查照轉飭遵照文 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查出洋華茶減免稅釐一案。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當由本部擬訂暫予再展一年爲限。函商農商部查酌速復。並分函貴處查照在案。茲准農商部函復稱。此案既經貴部暫定再展一年。本部自表贊同。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並希從速逕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前來。除通電各省區廳關局。暨各總商會並上海茶業會館漢口茶業公所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關遵照可也。此致。

批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各徵收局卡對於土布稅釐應仍遵前令減半徵收切實辦理

勿得額外浮徵已由部通令遵辦批仰遵照文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各省區徵收土布內地稅釐。准查照成案。蠲免五成。徵收五成。以截至十五年四月底爲限。前經通行遵照。又鄂省土布稅釐。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展限減徵至十五年四月底。與各省區同時截止。亦經電令湖北財政廳遵辦各在案。此項稅釐。現尙在減徵期內。所請全行免徵。應毋庸議。至所稱釐局徵收布稅。名雖減半實則全收一節。已由部通行各廳關局轉飭各徵收局卡。對於土布稅釐。應仍遵本部

公 續 賦稅

前令減半徵收。切實辦理。勿得額外浮徵。合行批仰遵照。此批。



●金融

函復海軍部所請將前借元年整理債票四十萬元公布號碼一節碍難照辦函復查照
文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逕復者。准貴部咨開。查本部暨所轄海軍歷年餉費積欠過鉅。前准貴部填發元年公債票過部藉資周轉。嗣因貴部核定清理元年債票辦法。經將前發本部一部分之元年債票一百萬元收回。按照清理辦法。換發整理元年公債票四十萬元在案。此項四十萬元之債票。前經本部持向北京大通銀號抵押借款。年來庫儲尤窘。雖迭經催索。迄未償還。現該號宣布清理賬目。行將歇業。只有本部欠款未清。催還尤爲急逼。自應速籌應付。惟此項債票號碼。未經貴部聲明政府公報。公布發行。無以證明。外間無從周轉。相應抄錄該債票號碼一紙。咨達貴部查照。務請即日付登政府公報。公布發行。以便向商辦理。藉紓眉急等因。並附債票號碼單一紙到部。查本部所有正式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業將號碼登報公布在案。其餘借撥各機關作爲抵押品債票。均不公布號碼。此次貴部所請。將以前借撥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四十萬元登報公布一節。碍難照辦。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函復湖北省長蒂欠米釐公股息金應照成案俟湖北省官產變賣後撥還文 十二月十七

日

逕啟者。准十二月三日來咨。以據湖北官錢局呈稱。竊卷查職局墊發各機關。指由米釐公股息金項下歸還之款。共計銀元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三釐。刻值職局需款甚殷。仰懇咨催財政部核發等情。咨請查照。迅將此項欠款如數匯寄等因到部。查鄂路米釐公股息金。自民國十年改由本部直接撥付起。至本年六月止。共計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元。除已由本部撥還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元六角外。計尙欠發十八萬三百四十五元四角。此項欠發息金。應仍援照成案。以湖北武昌武勝門外官地等爲擔保。俟此項官產變賣收有成數。再行撥還。相應函請貴省長查照。即希飭知湖北官錢局可也。此致。



● 雜項

呈 臨時執政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文

爲請獎襄辦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仰祈鑒核事。竊維近年以來。中央及外省財政同感困難。端賴羣策羣力。共矢協衷。方足以資匡濟。其勤勞卓著之員。自應酌予獎勵。查有鹽務署總務處處長費毓楷。直隸財政廳廳長郝鵬。長蘆鹽運使張同禮。津海關監督祁彥孺。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楊雲峯。京兆印花稅處會辦陳汝蓮等員。襄辦財政。頗著勞勩。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規定相符。上海造幣廠技師黑維特。辦事忠實。本年爲滬廠檢查機器。極爲出力。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規定相符。茲並依據第六條辦法。核定給獎等級。以上七員。擬請各給予一等金質獎章。恭呈 執政鑒核。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襄辦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陝西省長陝西印花稅處李敬承等控處長舞弊一案咨請查辦文 十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

爲咨行事。據陝西印花稅處科長李敬承等。呈控處長王子中舞弊等情。到部。查所呈各節。如果屬實。該

處長亦有不合。究竟實情如何。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長派員查明查復核辦可也。此咨。

函京師總商會查俄鈔既准督辦中俄會議公署函稱不外老帖綠帖雜帖三種似仍應就上列種類分別列表送部彙轉以便提出索償時較有把握函達查照轉行照辦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覆者。前據貴會來函內稱。以盧布須分種類列表報部一案。無從著手等因。當經本部函請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核覆在案。茲准該公署復稱。准函開。據京師總商會函稱。據各行商等陳稱俄鈔流行中國多年。統名羌帖。向未分類。若令分別種類列表報告。實屬無從著手等情。事關對俄索償商民損失。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貴督辦查照核復以憑轉復等因。查俄鈔不外帝俄政府之老帖。臨時政府之綠帖。以及革命時代之雜帖三種。性質不同。對俄索償。似應先知每種額數。庶可預籌應付方法。是以本署有分類列表之建議。茲既准函開總商會函稱前情。應仍令該商會遵照所訂辦法。如期呈報。以便彙案核總。依據交涉等因到部。查前項積存俄鈔。既准該公署函稱。不外帝俄政府之老帖。臨時政府之綠帖。及革命時代之雜帖三種。似仍應就上列種類。分別列表送部彙轉。以便提出索償時。較有把握。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轉行照辦可也。此致。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專鋼精版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墨製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活版優良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物備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資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價廉值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財 政 月 刊

潼 關	湯 州	寶 慶	辰 州	左 右 翼	京 師	塞 北	殺 虎 口	張 家 口	太 平	臨 清
一五,五八一	一〇,六三八	二天,四四二	一〇,八八七	二七,二六一	九〇,二〇五	三七,三四六	二三,五六六	二四,五〇七	一五,七八七	三三,六八五
一六,五四五	九,九四三	二,〇八九	二五,一五四		二八,八四八	四二,四七〇	二五,七五五	一九,九四九	一八,〇九五	一四,九一五
一一,一五〇	一〇,八一五	一,一五九	一七,二八四		二七,三四五	四九,三四九	二二,三九五	一七,三三三	一六,九五四	三三,三一四
四三,三四三	三二,三七四	五,八七八	五三,一五五	二七,二六一	三四,六三九	二九,一五五	七二,七三五	六二,六八七	五二,〇九七	五九,九〇四
				該關於六年歸作京師稅關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

成都	六七九〇五	一四〇七三	全年未報	二〇八六七	該關七年因亂全年未報
寧遠	一,九七三			一九七三	該關於六年歸併成都關
打箭爐	三,一六七	二,一〇九四	一,四一一	六六一九三	
雅州	三,〇九五			三〇九五	該關於六年歸併成都關
多倫	九,五九二	一〇,一八二	九,七三七	二,九五三〇	該關於四年改歸部轄
總計	七〇,三〇九〇	七四,一五二三	六,五七二四	二二〇,二六三六	

第三節 釐稅

各省區釐稅。現行比額共四千四百七十九萬餘元。照章各局比額。應每三年更訂一次。近年因地方不靖。調查困難。故各局比額。多未能照章修改。至各局實收之數。地方情形不同。有因商務減色。收數異常短絀者。亦有比較額長徵者。惟以全省合計。各局實收之數。較之總比額長徵者則甚少。如六年分僅有察哈爾長徵二千九百餘元。熱河長徵四萬七千八百餘元。七年分奉省長徵四十餘萬元。惟奉省各稅局收數比額。牙當契稅等項。均併計在內。

各省區釐金。自前清末年。如四川新疆陝西廣西等省。均先後改辦統稅。以便商民。上年河南亦以該省釐金尙係沿習舊制。手續甚不完備。擬訂改辦統稅章程。呈部核定。現正籌備。逐漸實行。又江蘇省釐金。前清卽分蘇屬甯屬。蘇屬釐金。於民國元年改辦貨物稅。當時以江北釐稅之來源。全恃通過稅。與蘇屬情形不同。未便輕議更張。三年。蘇屬貨物稅復修正章程。改爲產銷。進出併徵。而江北仍照舊辦理。七年春間。該省各商會。以江北釐金沿習日久。積弊過深。紛紛呈請一律改辦貨物稅。由部令該省財政廳。擬訂江蘇全省貨物稅章程。將江北各釐局酌量裁併。改設稅所。爲維持固有收入起見。蘇省出入貨物。江南江北。仍舊照章各收一道。於八年二月實行。

又查釐金之制。因局卡林立。節節徵收。於商貨往來。頗有窒礙。近年政府爲提倡國內產業起見。特規定特種貨物免釐辦法。分別陳述於後。(一)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近年子口單盛行。洋貨行銷內地。已蒙免納內地釐稅之利。而土貨猶照章完釐。於待遇洋貨。維持土貨。殊失鈞衡。爲維持國內產業起見。特規定機器仿製洋貨發給運單完稅辦法。一般商民。凡用機器仿製洋貨。卽可呈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後。由報運第一關發給運單。完納一值百抽五正稅。通行內地。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他項稅釐。現在各商呈請部處照前項辦法完稅者。已屬不少。計自六年下半年起。至八年上半年止。經本部核准有案者。共有一百二十餘戶。(二)麥料免徵稅釐案。六年三月間。上海麪粉公會。因近年洋麪充

斥內地妨礙華麪銷路。呈請設法維持。經部處會商維持辦法。將此口運往彼口之麥料。暫免出口正稅一年。其往來內地之麥料。亦一律暫免釐稅一年。俾各商成本減輕。或可與洋麪競爭。截至七年四月。免稅期滿。嗣因各商迭次要求展限。復經部處核准。將海關稅延長一年。至八年四月底爲止。(三)土布免徵稅釐案。六年十一月間。本部以手工織布一項。係貧民生計。連年地方迭被兵燹。失業者衆。應設法矜恤。以輕小民之負擔。且我國土貨。行銷安南香港暹羅朝鮮及俄國。輸出價格。年約二百餘萬兩。爲大宗外銷之品。亟待獎勵。由部處核定。凡屬土布及棉織物品。自七年一月起。准暫免海關及內地釐稅三年。嗣因商民呈請木機織廠亦援案請求一律免稅。遂由部處商訂限制辦法。以須出舊式人工手機織品者爲限。通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

民國五年至七年各省區釐稅實收數目表

省別/年別	五年實收數	六年實收數	七年實收數	備	考
京兆	四九五三 _元	四八〇八七 _元	四七七二 _元		
直隸	六八二九五	四六一二五	四七三、八二		
奉天	四二六九七三	四五六八六三	五八四二、四四二		

浙 江	安 徽	江 蘇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四三,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四二一	五,七九一,一一三	三九,一〇九	九九五,八〇六	九三三,七二一	六三三,五〇四	六二五,五五三	二七,七八八	五三七,〇七	一,二六七,〇七
四二,四六,七九八	一,五〇五,九〇七	五,八九一,〇八七	四一,一五,七四	九九四,七三八	八三五,三〇三	五九七,五七八	六五二,七二〇	一八七,一〇三	五,四二,四二	一,二九八,六六六
四,五三,一八五二	一,六六二,三〇〇	六,一三七,四六七	四二,〇七,一七	七〇,二,三六	二八,〇七三	六三,一,八四六		二〇五,九八五		
					該省七年分收數係一月至六月		該省七年分收數未據報部		該省七年分收數未據報部	該省六年分收數迭經電催迄今尙未報齊七年分收數未據報部

歸綏	川邊	廣西	廣東	四川	貴州	雲南	福建	湖南	湖北	江西
一七三,三六二	一一,九七七	九八,二七六四	二,五四五,五五八	六六,九六七	五五,五六一	三九八,〇〇〇	一,三八七,七七	二,九八七,三三	五,〇四九,八一九	二,六五一,九三六
一九七,八〇八		二二,〇一九五	八〇,三〇二二	三四五,八九九	六七一,〇四		一,二〇一,九五	二,八〇五,〇〇四	四四〇,七〇二	二,六五六,八四
					二二,三三〇		九三〇,二三	一,五五一,一八	一,五六三,五五六	二,四三,七六一
該區七年分收數未據報部	該區六年分七年分均未報部	報部 該省六年分收數係一月至三月七年分收數未據報部	報部 該省六年分收數係一月至三月七年分收數未據報部	該省六年分收數係一月至六月七年分未據報部	該省七年分收數一月至五月	該省六年分七年分收數均未報部			該省七年分收數係一月至六月	

察哈爾	二五〇,八九四	二二,三九七	二四,五,六三八
熱河	三九,六六一	二九,四八二	二六,八,五五五
共計	三九,四二,四四元	三五,八七,一六六	二六,〇五,四六二

第四節 契稅

按契稅一項。經於民國三年一月間頒布契稅條例。所訂稅率。仍沿前清九六之舊。此外另收契紙費。其時各省方厲行驗契。人民多隱匿不報。以故契稅亦頗受影響。然彼時全年收入。較諸前清。仍屬有增無減。民國四年三月。本部復以契稅稅率輕重。主張不一。為防止隱匿等弊。以裕收入計。自以從輕為宜。因復擬定大綱。通電各省照辦在案。自此項辦法大綱施行後。除鄂奉吉黑新歸綏熱等省區。仍按九六徵收外。其餘各省稅率。均已一律減輕。計三年實收數額為八百六十三萬六千餘元。蓋人民因負擔既輕。自無隱匿等弊。而稅收亦因之暢旺也。自是以往。契稅收入。年復增多。茲將五年至七年各省契稅收入數目列表如左。計五年收入總額為八百三十八萬六千餘元。六年為九百八十二萬八千餘元。七年為九百零二萬餘元。以之與前此契稅之收數。亟相比較。即可瞭然也。

民國五年至七年各省區契稅收數表

省 區 別	年 別	契稅收數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備 考
京 兆		一五七,六三三 元	一〇七,七四四 元	一三三,二二八 元	
直 隸		一一〇,四五九	八六,九九九	一〇三,七九六	
奉 天		五七四,六六九	一,二四〇,〇九八	一,〇六一,七五八	
吉 林		五九九,〇一三	四一九,二九四	四二二,二五七	
黑 龍 江		一六二,三六二	一二四,七〇九	一五〇,三二四	
山 東		二五八,九四八	三八九,八三〇	四三九,一九二	
河 南		八三四,六八三	一〇五〇,二六二	八八四,九六三	
山 西		四九二,二七九	五四一,五三九	八五七,二五三	
江 蘇		五三二,八〇九	九四六,二二六	一,一四九,一七四	

財 政 月 刊

廣 東	四 川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四九五,九〇五	未報	三三,五四二	四二,八六三	九四,八三三	四二,四九六	九七四,九九一	四八,三三五	一九二,三三六	一六五,五六六	三三五,一七三
未報		三〇六,一〇一	四四,七六三	一五九,六七七	八二,〇一一	一,〇一七,九五七	四九四,九四六	三三三,三七九	二六四,八九八	三九〇,一七七
		二六,〇六八	三九,九八三	七五,六六七	七三,〇七七	七七八,八五三	五九七,二二三	二四〇,二二七	三五,八七六	四六八,八一三
		七年份收數僅報至十月份止			七年份收數僅報至七月份止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

廣西	未報			
雲南	七,七七五	三,六六七	未報	六年份收數僅報至六月份上
貴州	二,六七三	二,四〇三	一,八〇四	七年份收數僅報至七月份止
熱河	一,六三七	二,七二八	二,九七八	
歸綏	八,三四四	一,四八八	二,六三八	
察哈爾	一,八〇九	一,八四八	二,三九八	
川邊	二〇,六六三	一,九四七	一,四六七	
合計	八三,六八八	九八,八三三	九〇,〇一八	

第五節 當稅

按當稅一項。經於民國三年三月間。由財政部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設法整頓。自訂章程。報部核准施行。旋由各省分別酌定章程。先後施行在案。蓋典當為大宗營業。凡關於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必視各地方商業狀況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以為標準也。查民國三年當稅一項。其預算稅額為六十

萬四千二百零六元。而其實收數額則爲五十七萬零六百零二元。自五年至七年。各省當稅。除併列牙稅表中。或未報部者外。其實收數額。具如左表所列。計五年總數額爲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元。收數最旺。六年總數額。僅爲三十萬二千五百十六元。七年爲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元。稅收銳減。蓋各省之中。如廣東則六七兩年當稅。并未報部。雲南則六年僅報至六月份止。七年亦並未報部。福建則僅報至七年九月份止。湖南則僅報至七年七月份止。其他如江西湖北等省當稅收數。亦有併列牙稅表中者。故六七兩年收入數額。不特較諸五年爲少。即較諸三年亦遠不及也。

民國五年至七年各省區當稅收數表

省 區 別	年 別	年 別				考
		五	六	七	年 備	
京 兆		五九七元	六五〇元	七二〇元		
直 隸		一九五〇〇	二四二二〇	三六〇八二		
奉 天		三六六七	四三七四三	五四〇八七		
吉 林		九九八一	一〇九一〇	一一〇九五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三,〇六六	二,七六一	二,七〇五〇	四,〇,二四		二,五三	五,七二	四,三,五四	一〇,三,七六	五,七,八六	三,〇〇六
二,二,三九	一,八,一八九	三,一,八六	四,三,七三		三,七五	五,二,八八	二,九,二,六	七,九,七五	三,五,九四,五	一,二,八七
四,八,五		二,八,四六	二,六,〇,二五		一,〇,三,六	二,五,三,三三	四,七,〇,三六	六,〇〇〇	三,九,八,五九	三,二,九四
七年分收數僅報至七月分止	七年分收數已併列牙稅表內		七年分收數僅報至九月分止	該省當稅收數已併列牙稅表內						

四川廣西收數未據報部川邊向無當稅收入

總計	察哈爾	歸綏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東	新疆	甘肅	陝西
八五四一六七	六〇四	未報	三,一〇三	二,四〇九	二,六〇八	五,六二〇五	二,二五七		一,五二六
三〇,一五六	一,一五九	八三三	二,六〇五	一,〇一〇	六二五	未報	一,四一九	二,六二九	一,四二〇
三,三三八四〇	一,三三四	五九八	二,九二四	一,二二五	未報		七〇八	二,二六六	四八〇
					六年分收數僅報至六月分止			五年分收數已併列牙稅表內	

第六節 牙稅

按牙稅一項。經於民國三年三月。由本部電令各省按照本地情形。妥擬章程報部。以資整頓。於是各省之中。有依照舊制稍加改良者。有化散爲整。另組公司者。章程雖互有優劣。而中飽仍未能盡除。旋於四年九月。復由本部擬定整頓大綱八條。（條文已載前編民國財政紀要第三章第七節）通電各省照辦在案。旋由各省詳送改訂章程到部。所有領帖有效期間。均經縮短定爲十年。或五年。其領帖及牙稅兩項。仍照各地方情形。量爲增減。此整頓牙稅之經過情形也。查民國三年牙稅實收總額。爲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收入無多。自五年至七年。其收數具如左表所列。計五年總額爲一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元。六年總額爲二百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元。七年總額爲二百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元。是該項牙稅之徵收。自分別整頓後。大有蒸蒸日上之勢矣。

民國五年至七年各省區牙稅收數表

直隸	京兆	省區別		年別	備考
		別	數		
				五	
一九六二四	九〇八七五元			年	
				六	
三四七二六	一〇六二七五元			年	
				七	
二七〇五二	一六七六五元			年	
				備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一七,三九九	一一,〇二六	二九,八九八	一三九,〇四八	四七,九四一	八,九四二	一七,一六三	一五,一〇一	二天,〇〇一	一七,二七五	六,七九二
二二,三七八	五三,四九二	八九,六四四	二七,三八三	四八,二五九	一一,九二六	三四,九九四	二五,〇五〇	一五,九〇五	一〇,六五三	一〇七,八〇三
五八,四七三	未報	未報	九二,二八四	四二,五七七	二九,七九二	四六,四四一	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九九	七〇,九九二	一七五,七六七
			七月分收數僅報至十一月分止							

第三十卷第一四一五號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

湖 北	六六,六七三	一三,七〇〇	一五,五三三	七年分收數合併當稅在內
湖 南	二九,〇一四	九〇,一五二	二二,二八八	七年分收數僅報至七月分止
陝 西	二〇,八〇九	三八,五二〇	三〇,九五〇	
甘 肅	二三,〇六八	八三,三〇〇	四,九〇一	
新 疆	七,一三三	六,四九七	五,九一七	
雲 南	九六二	九三三	未報	六年分收數僅報至六月分止
貴 州	二四,〇九	八,五三九	八,八二五	七年分收數僅報至六月分止
熱 河	一四一	三六一	七三六	
歸 綏	未報	九一七	一,五六三	
察 哈 爾	四六,三	二,七六	二,一三六	
總 計	一九二,八四二〇	二,四七二,三三六	二,二五八,八三六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折色糧草附表 地糧國家

宿		溫		蘇 克		阿		別 縣	
麥 草	稻 谷	苞 谷	小 麥	麥 草	稻 谷	苞 谷	小 麥	項 別	折 色 糧 草 數
一〇八七七一五	一三一九	三三三〇	四三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斤	一九石	六〇六二石	九〇四三石	價 值	六九二一〇元
七二〇〇	四〇八四	六二九一〇	六九二一〇	七二〇〇	四〇八四	六一九二〇	六九二一〇元	實 收 銀 元 數	六二五〇八元
七八三三	五三三四	二〇二三四	二九七三二	一一八八〇	七九	三七五三六	六二五〇八元	增 減 價 值	增 二四三九石
								折 色	一六八六四
				三五〇〇〇〇				上 年	二四三九石
			二〇九四〇〇〇	二五二一〇				糧 草	一六八六四
			二〇九四〇〇〇					減	一六八六四
一〇四四一〇	一九五	一〇三	一九四						一九三
七五二	七九六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折色糧草附表

第三十卷第一四十五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折色糧草附表

疏	坪		柯	末		且	光		諾	犁
小麥	麥草	苞谷	小麥	麥草	苞谷	小麥	麥草	苞谷	小麥	麥草
無	五〇八八五	一五〇	九〇	一九九〇四	二二九	四七九	五二五二三	二二〇	三二五	四二五〇六
	七二〇	六一九二	六九二	七二〇	五、一八四	五、九〇四	七二〇	五、一八四	五、九〇四	七二〇
	三六六	九六	六三	七九二	一、二四二	二、八二七	三七八	一、〇八九	一、八六〇	三〇六
	一三、五八七 九七		六三 九〇		一、一三三 二二八	二、五八三 四、四八		一、〇〇八 一、九四	一、七二二 二、九三	四、四三六 三三
九、六五一										

莎	師		伽	附				勒			
	小麥	麥草	苞谷	小麥	麥草	稻谷	苞谷	小麥	麥草	稻谷	苞谷
一三,四〇一	三六,〇八四	無	四,〇二二	無	一,三九九	無	無	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	無	無
四三,三〇〇	七二〇		五,七六〇		六,四八〇			七二	六,四八〇		
五七,八九二	二,六三六		二,三二六〇		九,〇六六			二,八八〇	三,九六二		
一四,六九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		
三,四〇一	四三,三九六	四,四七二	二,〇〇〇					二,六六〇			一六,九九三
	三,二二四	二,五五〇	一,一〇〇								三,三七一

第三十卷第一四十五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折色糧草附表

八

計	合	村	勒	策	玉	墨	沙	吉	英
折	折	麥	苞	小	麥	苞	麥	苞	小
草	糧	草	谷	麥	草	谷	草	谷	麥
三三六二〇四五〇	一九二四四六	五〇五三四四	一〇八六	一六〇〇	一二八八二三七	四一〇〇	一五四三七九	六六〇四	六六〇四
		七二〇	三六〇〇	四三二〇	七二〇	四三二〇	七二〇	三六〇〇	四三二〇
一七〇〇六七	九六八六八八	三六三八	三九一一	六九二二	九二七五	一七七二	一一一五	二三七四	二八五九
四五五九二六〇	三三六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		一二八八二三七	四一〇〇	五四三七九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八二七	一六七五八一	七二〇	五七六		九二七五	四〇八四	三九五	七二〇〇	四三二〇
二〇九二〇九	二七五四五			一七八三					
一五〇五五	四二〇〇六			四一三					

備 考

查附表所例折色糧石內分小麥苞谷稻谷因各種價值不一正表內難以明晰分列茲另擬附表於各項別欄內分別詳列以便稽核計自阿克蘇縣起至策勒村縣佐止本年共折糧一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十六石共折收銀元九十六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以上年比較計多折糧四千一百二十六石多收銀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共折草二千三百六十二萬四百五十觔共收銀一十七萬六十七元以上年比較計多折草二百四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一觔多收銀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其細數均於各欄內分晰注明合併陳明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折色糧草附表



第三十卷第一四十五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吐	西	鎮	台	奇	遠	孚	康	阜	來
義學地租	營屯地租	合計	年租金	合計	年租金	合計	年租金	合計	年租金	合計
四三	三石	九〇〇	九〇〇	七五	七五	二六一	二六一	六五六	六五六	八三五
四三十 分	三十 分	九〇〇	九〇十 分	七五	七五 十 分	二六一	二六 十 分	六五六	六六 十 分	八三五
			增 九		減 二九		減 二七		減 三	

財 政 月 刊

木 壘 河		善			部 番		魯				
合 計	年 租 金	合 計	年 租 金	官 坎 水 租	合 計	官 坎 水 租	勝 金 地 租	年 租 金	義 學 官 坎 水 租	官 坎 水 租	
四三七	四三七	一六五九	七〇四	一五八五	銀糧 一〇八四三	一九本 石	二二〇本 石	八〇六	一五五五	八〇五〇	
四三七	四三七 十 分	一六五九	七〇四	一五八五	七八〇 一〇八四三	二九 石	七九六分七釐 石	八〇六 分	一五五五 分	八〇五〇 分	
					三七二		三七三分三釐				
					三七二		三七二				
	增 四三七		增 三	減 二二九七		減 四石	減 五九石	減 二七		增 三四六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號五十四百一第卷三十第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沙	蘇	烏	城	塔	斯果爾霍	定	綏	甯	伊	
年	合	年	合	園	合	年	合	年	年	
租	計	租	計	地	計	租	計	租	租	
金	計	金	計	租	計	金	計	金	金	
三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三	一五三	四四五	四四五	九二	九二
三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五三	一五三	四四五	四五十	九二	九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增		增
								九		一四

財 政 月 刊

庫		什		烏		蘇		克		阿		灣
水磨租 糧	棉花地租	合計	布民地租	義塾地租	合計	水磨租銀	官地租銀	公耗銀	官地租糧	合計		
七石 本	二七四	二〇一八	一三六	七九二	五四二 七〇一 石	九三三	四三九	一四九	七〇石 折本全折石	三九		
七石 十 分	二七四 十 分	二〇一八	一三六 十 分	七九二 十 分	五四二 七〇一	九三三 十 分	四三九 十 分	一四九 十 分	七〇石 十 分	三九		
							增 四 三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判 月 政 財

伽	勒			疏		坪		柯		末		且
	年	合	水	官	合	正	公	官	合	水	官	
租	計	磨	地	地	計	草	耗	地	計	磨	地	
金	計	租	租	租	計	草	銀	租	計	租	租	糧
三〇八	三〇五	一三二	二九五	三〇〇	五二〇	三三四	一三三	五〇〇	九二〇	九	三〇	石
	三〇五	一三二	二九五	三〇〇	五二〇	三三四折	一三三	五〇〇折	九二〇	九	三〇	石
三〇八	三〇五	一三二	二九五	三〇〇	五二〇	三三四折	一三三	五〇〇折	九二〇	九	三〇	石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減												
二二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十卷第一四十五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闡		和		楚		巴		山		皮		城		葉		師	
合	水	合	年	合	官	合	年	合	官	合	年	合	官	合	年	合	官
計	磨	計	租	計	地	計	租	計	地	計	租	計	地	計	租	計	地
	租		金		租		金		租		金		租		金		租
一七	一七	一四六八	一四六八	八〇	八石	一七五	三	一四	一五石	三〇八	三	一四	一五石	三〇八	三	一四	一五石
一七	一七十	一四六八	一四六八	八〇	八石	一七五	三	一四	一五石	三〇八	三	一四	一五石	三〇八	三	一四	一五石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減		增														
	九		二五														

財 政 月 刊

總		河 津 爾 布		村 勒 策		闕		子 車		莎
銀	糧	合 計	官 地 租	合 計	水 磨 租	合 計	水 磨 租	官 地 租	合 計	水 磨 租
五七三四七	二九三	四八八	四八八	八三	八三	四九九	一七二	二八八		
五七三四七	折本 一四七六	四八八	四八八	八三	八三	四九九	一七十分	二八十分		
	三七二									
	三七二									
			增 四八八		增 一六		減 一七			減 四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備考	計	
	草	折本全折
查九年度徵糧一千四百七十六石共折收銀元八千九百五十五元徵草二萬三千四百筋折收銀一百六十八元又收各項租銀五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共計實收銀元六萬六千四百七十元又收本色糧一千七十六石陳明	111,500	111,500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全年統稅收入統計表

繳收機關	稅 別		額徵數	實徵數	增	減	長	短	摘								
	第一	第二															
迪化大局	統	稅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六,二八三	六,二八三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六,三五一	六,三五一	二,五二七	四,二七四	二,五二七	四,二七四	
古城大局			一三,六八〇	五,四七〇	五,四七〇												
哈密大局			二,八八〇	四,七五〇	四,七五〇												
吐魯番大局			一,六五八	四,七〇八	四,七〇八												
塔城分局			五,三四六	五,三四六	五,三四四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庫車分局			九四八九	三,七九五六	三,七九五六												
阿克蘇分局			六,〇六〇	二,四一四〇	二,四一四〇												
莎車大局			一一,一〇一	四,四八四	四,四八四												

統計報告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全年統稅收入統計表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統稅按月收數統計表

局 別	月 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 計
迪化大局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一〇三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一七一	二,〇九〇元	二五,一七四
古城大局	四,五六〇	四,五〇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〇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〇〇	四,五六〇	五四,七〇〇
哈密大局	三,九六〇	三,九〇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四七,五〇〇							
吐魯番大局	三,八六六	四,〇三	四,一六	四七,〇〇八									
塔城分局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二二,四五六									
庫車分局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七,九五六									
阿克蘇分局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四,二四〇									
莎車大局	三,七三五	三,七三五	三,七三五	四四,八四八									
巴楚分局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一〇,八八四									

統計報告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統稅按月收數統計表

考 備	總計	塔差分局	布爾津河分局	庫爾勒分局	伊犁大局	和闐大局	喀什大局
	四〇,一六九			七四四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一六九			七四四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七六六		四〇一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五六九		一八四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一,〇〇六		一九六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六〇八		一八二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八〇九	九九	三三三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八三〇	一〇〇	三四二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一,〇二三	六一五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五九	一四三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七三三	二一九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八八八	二六二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一
	四〇,八八八	一,三五八	一,六六元	一,一〇八八	三四,六五六	五〇,九一九	七四,六五二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統稅月比細數收入統計表

局	月 別												
	七月分	八月分	九月分	十月分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一月分	二月分	三月分	四月分	五月分	六月分	合計
迪化大局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二,一〇三 _元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二,一七一 _元	二,〇九〇	二五,一七四
古城大局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五四七二〇
哈密大局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四七,五二〇
吐魯番大局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四〇〇三三	四,一三六	四七,〇〇八
塔城分局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二二,四五六
庫車分局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一六三	三七,九五六
阿克蘇分局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四,一四〇
莎車大局	三,七三四	三,七三四	三,七三四	三,七三四	三,七三四	三,七六二	三,七三七	三,七三七	三,七三七	三,七三五	三,七三五	三,七三五	四八,四八八
巴楚分局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一〇,八八四

統計報告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統稅月比細數收入統計表

考	備	總計	婁羞分局	布爾津分局	庫爾勒分局	伊犁大局	和闐大局	喀什大局
		四〇,一六九				七四四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四〇,一六九			七四四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〇,七六六		四〇一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〇,五九九		一八四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一,〇〇六		一九八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〇,六〇八		一八二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〇,八〇九	九九	三三三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〇,八三〇	一〇〇	三四二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一,〇一三	六二五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〇,五九九	一四三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〇,七三二	二一九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〇,八八八	二六二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四八,一〇八	一,三五八	一,六九	一,〇八八	三,四六五	五,〇九九	七,四六五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商包統稅收入統計表

統稅	統稅	統稅	統稅	統稅	統稅	統稅	統稅	統稅	商包稅名
巴楚	莎車	阿克蘇	庫車	塔城	吐魯番	哈密	古城	迪化	承包地域
								外來百貨及各項土產以下各局均同	承包貨類
阿不都	一買提	楊承宗	而力木	范遠昌	阿不都	楊應南	史培元	王汝翼	包商姓名
滿年比較一萬八百八十九元九角七分七釐	滿年比較四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八角	滿年比較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元二角	滿年比較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一分四釐	滿年比較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	滿年比較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七元二角自十年五月十四起滿年銀二千八百八十元	滿年比較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元	滿年比較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元	滿年比較二萬五千八十元	包繳稅額
同上	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萬七千三百元二角	同上	同上	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五釐	實繳數目
								同	繳款期限
二千四百元	一萬一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五千三百元	一萬一千六百元	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元	六千二百元	保證金額

根翅涪譚纂畧

以上香齋罔根翅涪譚纂畧對台何也

書插一元齋轉神錄良升雲書也藝觀十涪

元六角既且如中華書局四丈

出共資商空空齊一參卷全書天册大羊須

萬神無數其有主如圖人賦根翅涪譚纂畧

本書譚畧十二賤舉凡關效既行根翅去既

選
合
冊

▲根翅去既出郊寬告▼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關項下亦然。特其指撥庚子賠款之一部。係按期分作八股。以七股充庚子賠款之撥用。存諸匯豐、正金、和蘭、華比、花旗、道勝、匯理諸家。尙餘一股。仍留匯豐。至於海關稅款。徵特吾國家銀行無權過問。卽美、日、法、比、和蘭等國銀行亦無從染指。華府會議時。日本代表因提議此項稅款。應分存日商銀行以示公允。法、比、意三國翕然和之。此次召集特別會議。報載日本又有舊案重提之說。如果太阿倒持。久假不歸。不但財政經濟。俱受其影響。亦慮兢爭過烈。釀成國際之糾紛。貴會前曾提議。將切實抽五之增收。及特別會議所抽附加各稅。悉數提存本國人自辦之銀行。以固主權。當邀各埠總商會及銀行公會之贊同。北京關稅研究會並議決籌辦國民銀行。爲特別保管此項稅收之機關。此次特別會議。亟應塵續前議。共同努力。無論特組機關。抑或原有華人自辦之銀行。酌量存放。總以爭回全部稅款。恢復清季之原狀。爲主要目的。查自民六以來。以停付庚子賠款之故。關稅頗有餘裕。徒以支配之權。握諸外人。中央主管機關雖欲有所支給。而無從自由指撥。任令所存洋商銀行。藉端扣抵。羌無依據。稅司熟視。習爲故常。是政府今日之地位。宜與吾商民同斯感想。夫稅權旁落。猶或失之於條約。稅款移轉。純由吾國之退讓。果能上下一心。努力交涉。則彼客卿雖橫。終無所恃。以爲悍不奉命之口實也。

五 船鈔協定之廢棄

船鈔一名噸稅。去年收數達銀幣四百餘萬元。爲國家經常收入之一。緣通商港灣。不能不有浮標、燈塔、

號船望樓種種之設備。酌徵稅鈔。所以爲行政經費之補助。亦卽所以謀船舶往來之便利也。是故學者雖以阻礙交通爲病。而各國習爲成規。未之能革。惟如何支配。例由國家自由裁量。不受外國之拘束。咸豐八年中英續約。乃將此項用途勒爲條文。垂之久遠。開國際干涉吾國財政之惡例。此其失一。鈔率高下。屬國家稅權之一。其如何分別等第。酌量抽收。自應由吾國自定則例。頒示通行。乃江甯條約之第二款。既有「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之條。而翌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之第五款。並明白規定。「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稅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自此制定鈔率之權。完全喪失矣。中美中法兩約。引申其例。更賚以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及三板等小船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之規定。而各國猶以爲未足。天津英約第二十九款。減爲「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各國援例均沾。紛紛改訂。以同年法約率由舊章。竟於續約第十款聲明。內有錯載字樣。仍以五錢改爲四錢。國際立約。視同兒戲。然而沿襲至今。迄未能加以改革。此其失二。鈔率之外。凡發照、驗照、報關、上貨、下貨、撥貨、轉口、罰則、及納鈔次數、期限等項。限亦無不嚴密規定。載在盟書。此其失三。蓋外人之於船鈔。早已與進出口等稅項併爲一談矣。

夫船鈔之賦課。非特關係稅權。亦與國家之保護政策相爲表裏。請以美國之先例證之。該國一九〇九年關稅法第十五節載。進口貨物非由美國船舶裝載入口者。除照章納稅外。得課以從價一成之差別稅。但與各該出口國訂有條約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藉差別稅以獎進本國之航運也。同法第十六節又載。除條約別有訂定外。各種貨物非由美國或出口國之船舶裝載來美者。不許入口。違者船貨一律籍沒入官。是於獎進本國之航運外。並進而維持兩國間之直接貿易。不使第三國分潤其利也。又同法第十七節載。各國對於美國之船舶。不設有同樣之例禁者。上項規定不適用之。是於保護本國之航運以外。並藉以報復他國之不平等待遇。其所以運用稅法。保育航業。蓋如此其周密。而吾國則層層束縛。毫無活動之餘地。中美續約第三款明定美船「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夫對外無可活動。已屬可痛。而馬凱條約第三款竟載。「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同約第八款第三節又載。「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同類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是吾國之商約。轉用以保護洋商航業。用以壓迫本國之航業矣。

抑各國現行船鈔。專課於爲外國貿易往來內外國間之船隻。其沿海貿易。限於本國船隻。不徵船鈔。內

河湖海。不許他國航行。更爲歐美之通例。而吾國獨爲例外。向來沿江沿海。門戶洞開。爲英法日本等國。航商之公共地帶。惟各省內河。慮妨華船生計。尙不許行駛輪船。自乙未條約。日本獲得滬杭滬蘇行輪。權。英人藉爲口實。遂要求內港行輪權。總署力不能拒。乃於光緒二十四年。飭總稅務司議訂內港行輪章程九款。以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嗣又續訂九款。補原章之所不及。大致領牌掛號。稅課等項。華洋商輪一律辦理。自是厥後。內河航路日闢日廣。洋輪升堂入室。喧賓奪主。不特本國航業不堪其逼。亦且險要與共。國防上亦無以爲固圉之計矣。顧此兩項章程。皆訂之自稅務司。頒之自總署。門戶雖開。主權猶未失也。自馬凱條約第十款。既以從新修改。附載此約。著爲明文。於是議訂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竟出以國際條約之形式。至雇用內地艇隻。舊約不在納鈔之例。所謂治華船用華法。爲協定稅率所不及也。迨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條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照約納鈔。」而國際協定之船鈔。其效力不但遠及於內港。而併及於內港之民船矣。況海關之權操諸外人。對待華輪外輪。顯分厚薄。近政記輪船公司。轉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訴。海關「陽藉人道主義。嚴限華輪。以陰行其抵制之毒計。」例如歐戰以前。千噸之船。航行沿海。可裝三等客千人。歐戰以後。外輪麇集。將華輪一再抑勒。減裝乘客三分之二。（前裝客千人。今限三百人。）如於限外多裝一客。即罰關平銀五百兩。客數以頭計。船員稍不經意。誤裝一懷抱小孩。亦須照罰。又各艙中裝有少數貨物。即不准再裝客人。而於外商

輪船。則並不加以限制。至英商各輪。更視逾限裝客爲應享之權利。漫不顧忌。並稱稅務司屢以搭客章程。須以旅客之安全爲主旨。未便通融辦理。而英商輪船裝載客人。往往至無立足之地。更視三等客如牛馬。置之廁所之旁。亦不爲意。各等語。所陳華洋待遇之不平。等情形。可謂慨乎言之。蓋各國之關章禁例。所以取締外商。隱寓差別待遇於無形。而吾國之海關洋員。乃專以磨難華商爲事。然則船鈔協定。沿海內港行輪。及航務行政等項。如不加以根本的變更。則雖關稅自主。吾華商終無由享商業均等之機會。至航業政策之拘束。更不待言矣。

六 華洋不平等待遇之矯正

海關待遇華洋商人之不平等。其所由來者漸。分晰言之。其原因約有三端。請分陳之。

一、政府監督之不嚴也。海關稅務。自募用洋員幫辦後。管轄之權。初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關概由所在地之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充任。當時實缺道員。係承轉機關。案牘紛繁。兼顧既有所不及。而語言隔閡。攷核更無從爲力。垂拱受成。勢所必至。迨光緒三十二年中央設立稅務處。總稅務司以下。並受節制。然而坐嘯畫諾。但司存轉。有所興革。不令總稅務司妥擬照行。卽須總稅務司自動呈請。雖經本國商人或其他機關陳事實。請求改善。亦終不敢行使其固有之職權也。至各關道。民國後改置監督。名義上雖有協同稅司管理稅務之權。而實則拱手聽命。無從過問。卽分內例行事權。亦每爲稅司所

侵越。例如發給存票。其權本屬於監督。嗣因外人覬覦。乃藉「發給存票曾有延擱。」爲口實。以「海關監督與海關相隔遙遠。」爲理由。竟於馬凱條約第一節第二款。將此事劃歸稅務司管理。祇於海關大公事房設一核對。添備華文書記。由監督派委書記。分任稽核而已。夫此尙假借條約。用正式手續。以施其攘奪者。其他非法越權。暗中蠶食。如各關錄事。依現行章程。本應由監督委派。惟監督委派其名。稅司黜陟其實。其他類此之事。尤難悉數。現任江海關監督朱有濟。積不能平。爰發憤而有擴充監督權限之條議。略云「前清時各關監督雖無實權。而稅司對於監督一部分之權限。尙未敢公然侵越。光復之始。各關監督往往缺員。稅司乘隙。一切自行處理。不復與監督商辦。久乃視爲固然。滬關於民國初年。經施前監督苦心力爭。呈奉財政部稅務處規定辦事權限。於已經放失之權利。稍稍挽回一二。然揆之前清時代之體制。則有今昔之不同。」可知尾大不掉。積重之勢已成。華洋歧視。乃當然之結果矣。

二、所訂關章之不公也。今之關章。半由稅司所自擬。半爲條約所規定。其大綱節目。如查驗、估價、公斷、處罰、發單、給照、上貨、下貨、撥貨、上稅等項。早經條約明定辦法。業如上文之所述。而其所訂定者。又多畸輕畸重。顯具左袒洋商之作用。例如請領子口半稅單照。凡屬洋貨運入內地。不分華洋商人。一律辦理。其洋商置辦土貨出口者亦然。而依照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之四。內載「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則吾華商自置土貨。不得請領此項單照也明矣。且此項單

照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後。即行發給。各約查訂有明文。而吾華商之如何請領。則除出口土貨。得由稅務司向監督轉領外。其於自銷之土貨。並無一語涉及。尤可知三聯運單。純爲便利洋商而設也。又洋貨派司以三年爲有效期間。而土貨祇限一年。歐戰以後。始酌准三十八種。展限爲二年。又華洋商人不服海關之處分時。均得於一定期內向稅務司提出異議。由稅務司轉咨監督。分別有無作弊情事。決定宣告。但洋商仍不服時。其如何公斷之方。中英條約第四十二條及中法條約第十九條等。規定甚詳。而於華商則毫無救濟辦法。夫此尙得諉爲不平等條約之結果。固非可以責諸今人者。如上海、天津等處海關管理三聯單貿易辦法。扞格殊多。十一年。經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變更。總稅務司復文亦認爲頗欠妥適。自宜變更。惟變更辦法。非得外交團同意。便難實行。又同年政府禁止棉花出口。總稅務司亦以違背約章爲言。拒不執行。惟三年及七年兩次麵粉准運出口。祇有日本一國之請求。總稅務司未嘗以其爲永遠禁止出口品。而照約禁阻。至其他例行事件。重外輕內。習爲固然。如上海華商船廠承造二百尺以上之船。海關卽不發照會。彼洋商則漫無限制。不平之鳴。曾見於上海各報。至海關接洽事項。洋商口頭聲述。咄嗟立辦。而華商則具稟伸訴。批答轉行。動須經久之時日。諸如此類。不遑枚舉。蓋稅章協定實爲之厲階。而海關則又從而益揚其波耳。

三、稅務行政之旁落也。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載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毋庸英官指

薦干預。並稱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又赫德所訂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亦再三聲明。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若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各該關監督得提請查辦。但稅章既徧袒於前。華官復怠廢於後。吾退彼進。魁柄久已下移。而總稅務司又有續用英人之約。賠洋各款。並指定關稅担保。光緒二十四年之第二次英德借款原約第六條第二項。竟訂明在此項借款未經償清以前。中國政府不得變更海關行政之組織。由是主客易位。而洋員之跋扈。愈不可制矣。光緒三十二年。清廷特設稅務處。頗欲藉此以收回海關行政權。英國舉此約以相抗。卒不果行。蓋今日之稅司。已非復立約當時所謂幫辦稅務之稅務司。而實為主管稅務之稅務司。今日之海關。亦幾疑非中國之海關。而實同英國之海關。此可於兩事證之。(一)各關文件。通用英文。除船照。船舶註冊。進出口驗單。及號收等項外。並附譯之漢文。而無之。(二)自總稅務司以下。各關高級洋員。向以英人爲獨多。茲列民五及本年全國關員之國籍及職務表如下。

甲 海關任用華洋人員一覽表

稅 務									職 分	
總稅務司	稅務司	副稅務司	超等幫辦	頭等幫辦	二等幫辦	三等幫辦	四等幫辦	未列等幫辦及見習	洋員	華人
一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三	二	五	十
一	四	三	三	四	二	三	二	三	五	十
		一	四	三	六	五	六	六	十	四
			五	三	三	七	四	六	十	四
				一	三	七	四	六	十	四
									備	
										考

選 論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

稅 務							一			
水手火夫船役等	雜 項	巡 役	鈴 子 手	驗 貨	驗 估	總 巡	共 計	雜 項	文案司書錄事等	同 文 供 事
	五二	五七	四七六	三六	六	六四	二七四	一四		二
	四五	二四	三六三	三〇〇	三〇	八三	二五四	二三		
四五七	三,三七五		三三				一,二一〇		四八五	六三
三五四	三,二八〇 稱貨及苦力等		三三七				一,三三五		四六三	六六
							造冊處人員併計在內			十四年內有副校對員一二人

務		港		三		務		稅		二
監事及雜項	測量師繪圖師匠董	小輪工司	巡江工司	巡工司	共計	供事	巡江吏及管理棧房	指泊所	理船廳	共計
四	二	三	三	三	二六	一	一八	七	二七	八二
九	一	二	二	三	四六	一	三〇	一〇	三三	八五
					一三	一三				三六五
					二四	二四				三九七
三華員中有二人爲(稅務二)中人兼職	一五華員中有三人爲(稅務一)中人兼職		十四年內有巡江員五人	內有一人爲(港務三)中人兼職			十四年內有海洋測量師二人雜項三人		五年有二十五人係總巡兼職十四年二十八人兼職	

乙 十四年海關任用洋員國籍表

英 國	國 籍	工							
		總 計	雜 役	共 計	雜 項	工 師 匠 董	監 事 繪 圖 師 供 事	建 築 司	營 造 司
一	總 稅 務 司	一三二		二〇		二	三	三	三
二七	稅 務 司	一二九五		二二		一八		五	三
一八	副 稅 務 司	六三五	二八七	二六	二二				
六	幫 辦	六九四	四七	二〇	三		二		
	總 數		四七 已載入(港務三)中				二		
	五年總數						二		
六二〇							二		

德 國	日 本	俄 國	美 國	法 國	意 國	其他各國	國籍未詳	合 計
								一
	二		一	七	一	五		四三
	五		一		一	五		三〇
	三三	二四	二四	一〇	七	一九		一五七
	三三	一一〇	六五	二四	二六	一九四	二	二九五
一八五	一〇一	六	五三	三六	二	一八九	三九	一三二

乙表內凡幫辦以外各員均未詳列。故與總數不符。觀此足知（一）海關之主要職務完全操之於洋員之手。五年尚有中國副稅務司一人。今則並此而無之矣。（二）僅就人數上比較。吾華人雖佔多數。但位卑職微。多屬供事、文案、司書、稱貨、值事等下級職員及苦力。（三）各級洋員多見增加。惟鈴子手獨形銳

◀ 交 販 公 購 專 書 ▶

交販陪藤藤編錄信採習

採對台益荷

懶欲對吸燈觀閱請致回本

出茲課本購容又買目衣

事業齊一冊

息靈一冊

計也律式

身林採愈健富視言交販

姑覽日氏以來印佩益來謝

將且出一冊自策六十其賦

本浩視發言之交販公購專

命 載

三日以上對大時照錄

不及全頁四份之一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一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三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四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五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六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七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八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九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一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二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三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四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五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六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七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八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十九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十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十一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十二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十三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十四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十五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十六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十七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全頁四份之二十八冊且每字大若壹元

本辦內容

本辦贈目

命命 玉賦 公願 專特

三日 第壹元 第貳元 第參元 第肆元 第伍元 第陸元 第柒元 第捌元 第玖元 第拾元 第拾壹元 第拾貳元 第拾參元 第拾肆元 第拾伍元 第拾陸元 第拾柒元 第拾捌元 第拾玖元 第貳拾元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為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三月	洋貳元玖角	一月	大洋一元
零售	銅元七枚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頁數	每	日	每	一	週	每	半	月	每	一	月
全篇	兩	八	元	四	十八	元	七	十二	元	九	十六
全頁	一	五	元	三	十	元	四	十五	元	六	十七
半頁	半	三	元	十八	元	二十	七	元	四	十	元
全頁	百	二	元	十二	元	十八	元	二十	七	元	二十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 僉 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抽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概加給四個月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陳錦濤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錦濤遵於十二月二十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錦濤遵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過之翰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之翰遵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現在三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共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九爲一一爲一六爲二五爲三四爲四零爲四一爲四七爲五五爲六一爲六七爲七三爲七五爲九零爲九七爲九九者限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一

七爲二四爲二六爲三七爲三九爲四二爲四五爲五七爲六四爲六八爲七一爲八三爲八四爲五五
爲零零者限於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通
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展至本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